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南市社兒字第11002579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南市社兒字第1121516777號函修正

一、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

二、目的：

(一) 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育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二) 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三、補助對象：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且已通報「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者：

(一)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 已達就學年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第一款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

四、補助項目及非補助項目：

(一) 補助項目：到宅療育費、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親職教育、行為治療、心理遊戲治療、人際互動治療、聽能治療、視能訓練、針灸治療、感覺統合治療...等屬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二) 非補助項目：一般門診、評估費用、掛號費、證明書費用及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者。

五、補助費用標準：

(一) 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早期療育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

1、一般療育費：以實際自費金額核予補助（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療育費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

2、一般交通費：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高請領交通費不得超過十次（同一天於同一醫院或定點進行兩次療育項目，交通費以一次計算）。

3、以上各款補助合計，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四千元，同月份交通費及療育費須同時請領，分開申請者不予受理（每個月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 至本局審查核可並簽約之早期療育機構接受療育，並由該機構代為申請者：

1、時段療育費：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次不超過一個半小時、每月最高五次）。

2、交通費：以受補助兒童住處或核可地點與機構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次新臺幣三百元，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次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均不得重複請領，如已核發款項者，以第一次核發款項為主，不得再行申請補發。

六、申請方式及期限：由兒童父母、監護人、寄養家庭父母、實際照顧者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或經本局核可之療育單位以月為單位備齊相關文件送本局提出申請。

(一) 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者，請於就診日起四個月內(逾期不予受理)，檢具下列文件送審：

1. 申請表。
2. 早期療育交通紀錄單。
3. 早期療育治療紀錄及正本收據黏貼單。
4. 新式具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口名簿影本。
5. 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發展遲緩證明書、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6.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 低收入戶證明、家庭寄養合約書、鑑輔會緩讀證明影本。

(二) 本局簽約之療育單位，每季請檢具當季季報表、療育服務清冊、領款收據及各受補助兒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機構用)。
2. 療育輔導紀錄本。
3. 新式具記事之名簿或戶口名簿影本。
4. 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發展遲緩證明書、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低收入戶證明、家庭寄養合約書、鑑輔會緩讀證明影本。

本補助所需申請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定之。

七、審查及核撥：申請療育補助經審核無誤後，依本局會計程序，逕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內；不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局逕予退件函送區公所。

八、溢領款追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補助；已補助者，經查屬實由本局另以書面命其於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逾期不繳還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 (一) 不具本要點規定之補助資格。
- (二) 未依本要點規定提出文件。
- (三) 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 (四) 係經各縣市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重新評估後認定為發展正常。
- (五) 同月份重複請領。

九、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等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十、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及本局編列預算。